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402020578 號函。

號函。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職缺	類科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合理員額	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若干名	自到職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擔任班級導師、科任教師，或教師兼辦行政業務(學校網路管理、午餐業務等行政工作)。 2. 工作地點包含太和分校，由學校統一調配。 3. 錄取人員住宿地點為太和分校。
	英語代理教師	1名			

參、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民小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第 1、2、3 次以後招考)
- (二)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3

次以後招考)

(三)大學以上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對教學有熱忱者。(可報考第 3 次以後招考)

(四)英語代理教師，符合上述三次招考條件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錄取考量:

- (1) 大學校院英語師資班畢業者。
- (2) 大學校院英語本科系所(含輔系)畢業者，畢業證書為外語系與修輔系者請提出成績單學分證明。
- (3) 大學校院各系所畢業並修畢英語教學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 (4)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5)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 (6) 有英語課程教學經驗者。

肆、報名與甄選期程

梯次	報名時間	甄選報到	甄試時間	備註
第 1 次 招考	8 月 7 日 16:00 前	8 月 8 日 09:00~09:50	8 月 8 日 10:00 起	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辦公室報到繳驗，試教後隨即口試。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甄試順序同報名順序。
第 2 次 招考	8 月 7 日 16:00 前	8 月 8 日 09:00~09:50	8 月 8 日 10:30 起	第 1 次招考後，尚有缺額，進行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 招考	8 月 7 日 16:00 前	8 月 8 日 09:00~09:50	8 月 8 日 11:00 起	第 2 次招考後，尚有缺額，進行第 3 次招考。

伍、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傳送至仁和國小公務信箱 (rh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或電話確認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 (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
 - 3.國小教師合格證書或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 4.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5.經歷證件(服務證明、研習進修證明等)或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6.切結書
- 7.如為報名英語代理教師，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陸、報到及甄選地點(異地辦理)

嘉義縣大林鄉社團國民小學美勞教室 (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 51 號)。

柒、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 一、口試：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準備履歷表 (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口試 10 分鐘)
- 二、試教：
 - (一) 報名普通班代理教師請以國民小學現行翰林版國語 (五上)、南一版數學(五上)、南一版國語(六上)或南一版數學(六上)，由四個領域擇一為試教領域，自選其中一單元進行教學；報名英語代理教師請以國民小學現行翰林版英語(五上或六上)，由兩個年級擇一個年級為試教領域，自選其中一單元進行教學。
 - (二) 試教會場無學生，不提供資訊設備，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四份供參，試教時間 10 分鐘，考生一進入試教場即開始計時，9 分第一次按鈴，10 分鐘按鈴即結束離場。
- 三、採口試 50%、試教 5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口試及試教入場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公布。

捌、錄取與放榜：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 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玖、補充規定

- 一、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依通知至本校報到並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二、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取期滿未任用者不再備取。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 (含 X 光透視證明)。
- 四、錄取人員需全程參加本校規劃之暑期備課及研習活動，及參與各項教師進修增能研習(如瑩光教育基金會等相關課程)，積極投入教學。
- 五、錄取人員之職務，依學校視教師專長及特質，**安排導師、科任教師、兼辦行政職務、學校網路管理或午餐業務等工作**，並須配合學校各項行政與教學活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不得異議。
- 六、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另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 (科) 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九、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 十、聘約未到期須離職者，須於離職前 30 日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

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代理教師

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連絡住址		連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服務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1.		4.			
	2.		5.			
	3.		6.			
專長或 專業認證						
證 件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份證	合格教師證	學歷證明	服務證明	切結書	教學檔案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甄 試 成 績						
試教 (50%)	口試(50%)	總分	名次	正取或備取		

--	--	--	--	--

審核簽章： 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114 學
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條件自到
職日起自動解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
要求任何補償。

- 一、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具有雙重國籍者。
- 三、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
- 五、無法於規定期間取得國小教師合格教師證書。
- 六、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

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
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相關
主管機關申請查閱，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